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54號

原告 陳金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